

证券代码：600180

证券简称：瑞茂通

公告编号：临 2022-010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担保情况：

币种：人民币

担保人	被担保人名称	已审议的预测担保额度（万元）	本次担保金额（万元）	已提供担保余额（万元）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和辉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95,700	19,000	43,700
	江苏晋和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18,000	5,000	13,000

注：“已提供担保余额”不包含“本次担保金额”。浙江和辉电力燃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和辉”）和江苏晋和电力燃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晋和”）为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瑞茂通”）的全资子公司。

2、是否涉及反担保：否

3、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浙江和辉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保税区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宁波保税区支行”）开展业务，为保证相应业务的顺利开

展，公司与工商银行宁波保税区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0390100095-2021年保税（保）字0010-1号，公司在19,000万元人民币担保额度范围内，为浙江和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江苏晋和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高港支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泰州高港支行”）开展业务，为保证相应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与江苏银行泰州高港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BZ141722000006，公司在5,000万元人民币担保额度范围内，为江苏晋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上述担保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分别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测的议案》。详情请见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浙江和辉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宁波市保税区兴业三路17号3幢506室

法定代表人：张首领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生产；粮食收购；食品经营；技术进出口；食品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煤炭及制品销售；供应链管理服务；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纸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矿石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2020 年度）财务数据如下：资产总额为 4,181,137,254.73 元；负债总额为 3,065,866,504.53 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 1,266,472,716.77 元，流动负债总额为 3,065,866,504.53 元；净资产为 1,115,270,750.20 元；营业收入为 8,846,311,021.62 元；净利润为 35,395,812.62 元。

被担保人最近一期（2021 年第三季度）财务数据如下：资产总额为 4,462,713,973.63 元；负债总额为 3,330,291,977.57 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 907,000,000.01 元，流动负债总额为 3,330,291,977.57 元；净资产为 1,132,421,996.06 元；营业收入为 6,170,886,175.26 元；净利润为 32,151,245.86 元。

目前没有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与瑞茂通关系：浙江和辉为瑞茂通的全资子公司。

（二）江苏晋和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泰州市高港区永安洲镇明珠大道 88 号财政局 304

法定代表人：张召胜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销售煤炭、焦炭；销售建筑材料、金属材料；信息咨询及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2020 年度）财务数据如下：资产总额为 5,157,482,808.47 元；负债总额为 2,606,943,639.88 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 449,722,778.04 元，流动负债总额为 2,606,943,639.88 元；净资产为 2,550,539,168.59 元；营业收入为 7,212,483,382.20 元；净利润为 89,756,670.86 元。

被担保人最近一期（2021 年第三季度）财务数据如下：资产总额为 6,156,478,479.55 元；负债总额为 3,535,163,700.37 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 419,584,475.24 元，流动负债总额为 3,535,163,700.37 元；净资产为 2,621,314,779.18 元；营业收入为 6,854,733,493.14 元；净利润为 70,775,610.59 元。

目前没有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与瑞茂通关系：江苏晋和为瑞茂通的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或称“乙方”）

被担保人：浙江和辉电力燃料有限公司（以下或称“债务人”）

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保税区支行（以下或称“甲方”）

担保金额：19,000 万元人民币

担保范围：

根据第 1.1 条、第 1.2 条约定属于本合同担保的主债权的，乙方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赁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赁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赁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赁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赁合同出租人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担保方式：

乙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

1、若主合同为借款合同或贵金属租赁合同，则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或贵金属租赁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甲方根据主合同

之约定宣布借款或贵金属租赁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或贵金属租赁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

2、若主合同为银行承兑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对外承付之次日起三年。

3、若主合同为开立担保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履行担保义务之次日起三年。

4、若主合同为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之次日起三年。

5、若主合同为其他融资文件的，则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确定的债权到期或提前到期之次日起三年。

（二）《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江苏晋和电力燃料有限公司（以下或称“债务人”）

债权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高港支行

担保金额：5,000 万元人民币

担保范围：

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担保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与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及按主合同约定计收的全部利息（包括罚息和复利）、以及债务人应当支付的手续费、违约金、赔偿金、税金和债权人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等）。

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最高债权额的部分，保证人自愿承担保证责任。

担保方式：

保证人无条件地且不可撤销地向债权人保证，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而形成的主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期间：

本合同的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包括展期、延期)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若主合同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每期债务保证期间均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若主合同项下债务被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被宣布提前到期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

在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四、董事会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测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针对上述担保事项认为:本次公司担保预计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需求以及2021年度公司的战略部署,有利于增强全资及参股公司融资能力,确保其良性稳定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同时各被担保对象经营及资信状况良好,均没有贷款逾期情形出现,担保风险可控。此次担保预计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关于2021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测的事项。

独立董事对上述担保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我们一致认为本次预计对外担保考虑了公司的生产经营及投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且被担保公司财务状况稳定,在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该事项审议、决策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关于公司2021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测的议案,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133,952万元,以上担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85.33%。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752,852万元,以上担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23.04%。无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2日